

烈嶼鄉公所對鄉鎮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明細表
113年10月至113年12月止
(113年度第4季)

單位：千元

代表姓名	建議項目及內容	建議地點	建議金額	核定情形				
				核定金額	經費支用科目	主辦機關	有無公開招標	得標廠商
-	無	-	0	-	-	-	-	-
合 計			0					

製表 王幸梅



鄉長 洪若珊



註：1. 有無公開招標請填「有」或「無」。
2. 本表請於每季終了後10日內送本府主計處。